

法院公告

王俊英、刘奋清:

本院受理原告刘奋清与被告王俊英、刘奋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02民初279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俊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刘奋清借款60000元;二、被告刘奋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刘奋清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王俊英追偿。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王俊英、刘奋清负担),诉讼费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3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杨占华: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玉娥与你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财保2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2楼1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牛麟杰:

本院受理原告郭靖诉牛麟杰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偿还原告买车款24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2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张秉智、刘玉桃:

本院受理原告田飞小诉被告张秉智、刘玉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秉智、刘玉桃偿还借款人民币本金1010000元,利息1817067元(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8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0年8月19日共计103个月零9天,按年利率24%计算:800000×0.02×103+800000×0.02/30×9=1652800;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共计16个月,按年利率15.4%计算:800000×0.154/12×16=164267)本利合计2827067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履行本金偿还之日的利息(以本金8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3、判令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

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孟智勇诉鄂尔多斯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82621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以本金68262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7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孟海军、袁圆: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蒙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孟海军、袁圆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海军、袁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蒙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61615.18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0.19元,由被告孟海军、袁圆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刘聪明:

本院在执行丛滋全、王兰英与被执行人刘聪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我院所作出的(2020)内0602执恢1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刘聪明在东胜区人民法院承办的(2020)内0602执2907号案件中的债权549449.94元至东胜区人民法院账户内。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7日

分类信息

提存公告

刘思逸及其监护人、纪秀林:

柳作发[(2013)刑初字第51号]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被告柳士东的父亲]已于2022年5月23日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刑初字第51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合计人民币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7,400.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监护证明材料(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监护证明材料)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南三门兴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37400  
电话:(0482)8215412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公证处  
2022年6月7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郝有库、张美桃:

邢建国的委托代理人邢建英已于2022年

5月10日将根据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13)锡中法刑一初字第22号]中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计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23,526.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2年6月7日

公告

东胜区东城国际小区10号楼业主:

根据2022年5月27日鄂尔多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具备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项目表,东城国际小区10号楼于2022年5月27日可以办理不动产权证。我公司现通知业主抓紧时间到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因为新杰房地产公司有司法纠纷,如因业主未及时处理不动产权证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与我

公司无关,由业主自行承担。

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7日

声明

本人李文军在呼和浩特市富力尚悦居已购买6号楼2单元1002房产,因手里网签合同原件在办理预告登记被不动产中心收走,现办理商转还需开发商公司提供一份网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买受人本人承担,特此声明。

2022年6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公开拍卖闲置报废资产约2407项,起拍价1604813.01元。

说明:1、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了解其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3、竞买人在报名前需缴纳100万元的参拍保证金,成交后,买受人需执《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手续到委托方指定部门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且将全额货款及提货履约保证金30万元汇入委托方指定账户。其参拍保证金扣除佣金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者于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

息退还参拍保证金;4、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5、提货履约保证金在货款结清、废料拉运完毕、现场清理干净后退还;6、买受人与委托方签订《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后必须在30日内拉运完毕。

看货时间:从本公告见报日起至拍卖会前  
看货电话:15804856046  
报名时间:2022年6月12日至6月13日下午4时30分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参拍保证金汇款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7日

遗失声明

鄂托克前旗雅雅快餐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JY21506230093364,声明作废。

王信宇于2022年6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0204200209100623,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马昊然(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0年3月15日7时45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段艺君,父亲:马彪,出生证编号:M150075085,声明作废。

2022年6月7日

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  
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公示公告

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件自2018年9月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市协处中心对该案涉案资产进行处置。2022年5月开始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接龙的方式进行债权人委员会推举(鉴于疫情期间不宜聚集),参与推举142人,集资参与人一致同意成立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债权人委员会。2022年5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成立李瑛、张艳集资诈骗案集资参与人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经集资参与人民主推荐选举,从集资参与人中选出代表7名,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主席由雷鸣宝担任,副主席由张慧、米永萍担任。为确保涉案资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手机号	备注
1	主席	雷鸣宝	133****0069	
2	副主席	张慧	131****0022	
3		米永萍	133****6849	
4		马芝芳	158****4222	
5	委员	沈永胜	139****0253	
6		赖敏	158****4938	
7		毛俊华	155****5551	

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7日。公示期间,案件集资参与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反映。公示期满视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合格有效。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专案五组  
联系电话:0477-3896865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6月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1	马敏	120552100588001911	6	武慧军	129999100588002698
2	焦磊	129999100588001324	7	许军	129999100588005916
3	马占山	129999100588006069	8	焦磊	129999100588003507
4	周世友	120552100588002934	9	杨卓衡	8150206952001
5	王俊宝	120552100588002464	10	薛建龙	129999100588002543